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Martin POS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b) 重选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c) 重选金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d) 重选苏德扬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末之后(定义见下文)内根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特别决议案

8.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谨此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录三)；
- (b) 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纳入及并入建议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文件形式，其标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提呈予本次会议并由会议主席草签以资识别)为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现有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生效；及

- (c) 谨此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属必要或适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和事宜及签立所有有关文件、契据以及作出所有有关安排，以使建议修订及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向开曼群岛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之必要备案。」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5、6、7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二二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倘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由超级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发的「极端情况」已生效或预计将悬挂或生效，股东周年大会将自动延迟至较后日期，如须延迟，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就此而言，「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倘股东选择不亲身出席大会但对任何决议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事宜与本公司董事会沟通，欢迎来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倘股东对大会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网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电话：2862 8555
传真：2865 0990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跃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